

# 数据交易场所发展指数 研究报告

(2024 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

2024年8月

---

## 版权声明

---

本报告版权属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并受法律保护。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本报告文字或者观点的，应注明“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违反上述声明者，编者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前 言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正连续以高于同期 GDP 的增速迅猛发展，全面向经济社会各领域辐射渗透。全社会数据资源规模式累积、井喷式增长，同时“政产学研”各界数据开发利用加速由浅入深、由单一向多样化发展。在此背景下，推动数据交易场所高质量健康发展，畅通数据要素跨主体、跨行业、跨区域合规可信流通通道，日渐成为提升产业运行效率、扩展生产可能性边界、催生新应用新业态，释放数据要素乘数效应的关键之举，受到各界的高度关注。

2023 年 10 月以来，国家数据局正式揭牌成立，31 个省（区、市）和新疆兵团均完成数据管理机构组建，我国数据流通交易新篇章逐步展开，全国各地数据交易场所即将转入一体布局、统筹管理、规范发展新轨道。破解场内数据交易发展困局，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到了破题关键节点。

本研究报告紧扣数据要素价值化主线，深入分析国内外数据交易场所发展现状和趋势，系统剖析我国数据交易场所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的大力支持下，遵循国家政策导向、实践导向、发展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从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入手，围绕发展环境、基础支撑、市场交易、生态构建、辐射影响五个维度，研究建立了数据交易场所发展指数体系 1.0，希望能为各级数据管理机构和产业界相关方推进数据交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 目 录

一、研究背景.....	1
（一）新质生产力助推经济发展，数据要素上升为核心生产要素.....	1
（二）数字经济不断向高端攀升，点燃数据交易引擎成为必选题.....	1
（三）数据制度建设拉开新序幕，场内数据交易探索迈入快车道.....	2
（四）数据交易开启规范化新章，数据交易所评估成关键工作.....	3
二、国内外数据交易所发展情况.....	4
（一）国外数据交易所发展情况.....	4
（二）国内数据交易所发展情况.....	10
三、数据交易所发展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19
（一）发展机遇.....	19
（二）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22
四、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体系构建.....	24
（一）指标建立依据.....	24
（二）指标体系建立.....	29
（三）指标计算方法.....	30
五、推动数据交易所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31
（一）体系构建，推动建立数据交易所发展评估机制.....	31
（二）以评促统，加快数据交易制度和体系统筹建设.....	32
（三）以评促建，引导当地数据交易所特色创新发展.....	33
（四）以评促进，全面提升数据交易所平台纽带功能.....	34

## 图目录

图 1 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 1.0 架构图.....	23
----------------------------	----

## 表目录

表 1 美国部分数据经纪商简介.....	5
表 2 欧盟数据中介服务的形式.....	8
表 3 部分省市场内数据交易支持政策一览表.....	11
表 4 部分省市数据交易所（含平台）.....	13
表 5 部分省市数据交易所交易额信息.....	15
表 6 部分省市数据交易所数据生态建设情况.....	19
表 7 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 1.0 一览表.....	28

## 一、研究背景

### （一）新质生产力助推经济发展，数据要素上升为核心生产要素

新质生产力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数据要素因其显著的乘数效应和创新引擎作用，逐渐被认定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生产要素，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数据要素正逐步融入到经济社会各领域，推动新的劳动资料、新的劳动对象、新的劳动力加速形成。一是数据要素深度融入生产生活全链条，在创造数字平台等新型生产工具的同时，推动传统生产工具和设备不断优化升级，催生新劳动资料。二是数据参与到物质生产和价值创造过程，数据要素的嵌入使传统劳动对象日益呈现数智化特征，进而培育出新劳动对象。三是数据要素与劳动力渗透融合，能大幅提高传统劳动力的质量和生产潜能，提升劳动生产率，培育出新劳动力。同时，数据要素与传统生产要素相比，具备低成本复制共享、无限增长和供给等特点，打破了传统要素有限供给对增长的制约，为持续增长和永续发展提供了基础与可能。

### （二）数字经济不断向高端攀升，点燃数据交易引擎成为必选题

随着 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的不断突破，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日益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正在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工作方式以及企业运营模式。在数字经济的大潮中，数据的作用越来越

越突出，已经上升为支撑和推动经济发展的基石，为社会再生产的各个领域注入活力，引领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经济结构的革新。近年来，我国数据要素挖潜释能不断深入，数字经济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50.2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3%，已连续11年显著高于同期GDP名义增速，2023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过12万亿元，占GDP比重达10%。放眼未来，要推动数字经济保速增质，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有必要统筹发展好场内、场外数据交易，以数据安全有序流通为着力点，打破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壁垒，将数据更灵活地作用于不同主体，推动其与不同要素相结合，提高各类要素协同效率，找到资源配置“最优解”，突破产出边界，创造新产业新业态，提升经济发展的效率与质量，促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

### **（三）数据制度建设拉开新序幕，场内数据交易探索迈入快车道**

随着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逐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迈向新的里程碑。2022年12月，我国首份专门针对数据要素的基础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发布，对数据流通和交易制度进行了体系化安排和指引。“数据二十条”发布后，各地积极响应，浙江、甘肃、北京、上海、贵州、湖北、广西、福建、海南、重庆、四川、江苏等10余个省市陆续出台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有关政策文件，从数据交易所

（政府主导成立的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中心或数据交易平台等）布局、数据交易业态模式发展、数据要素生态构建等方面明确了下一步实践探索方向。从数据交易所层面来看，在多级政策引导下，各地数据交易所围绕数据交易核心业务，不断推进隐私计算、区块链存证、可信数据空间以及个人数据交易、跨境数据交易、数字资产交易等新技术应用和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大力发挥集聚数据生态的平台纽带作用，努力探索更加高效、可信的数据合规交易体系，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为广阔的数据应用和创新空间。

#### **（四）数据交易开启规范化新章，数据交易所评估成关键工作**

从政府层面看，2024 年是国家数据局各项工作全面铺开、地方数据主管部门全新开局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国数据交易工作由蓝图向“施工图”“实景图”细化、转化的关键一年，各级数据主管部门面临优化数据交易所布局和业务定位、规范数据交易所管理、促进数据交易所健康发展的重任。构建和应用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一方面有助于主管部门科学、全面、客观评估数据交易所发展现状和发展态势，另一方面，可以通过评估进一步引导交易所之间加强互补合作、差异化发展，从而避免无序竞争。从交易所层面看，数据交易所肩负着促进数据要素合规有序流通，激活数据要素潜能，赋能千行百业的使命，担负着数据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运营的责任。面对当前数据交易热度高、期待高而场内交易发展热度不高的冷热交织局面，有必要利用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这一量化评估手段，进行

专业性、合规性、安全性等多方面能力的全面考量，实现对自身的“解剖”“透视”，为数据交易所补短拉长、健康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 二、国内外数据交易所发展情况

### （一）国外数据交易所发展情况

#### 1. 美国：数据经纪商

作为互联网的诞生地和全球数字技术的领军者，美国的数据流通市场出现最早且规模最大，引领全球数据交易发展潮流。在这一市场中，数据经纪商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是数据交易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他们通过跟踪、收集、清理和分析涉及个人和组织的海量数据，将其转化为有价值的结构化数据集。其中，广告营销、人员搜索、财务信息和个人健康等领域，是数据经纪商们最为活跃的四个领域。

营销和广告经纪商是最常见的数据经纪人类型，他们通过多种手段采集和分析消费者的年龄、位置、收入、购买习惯等相关信息，为相关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数据服务，帮助企业优化客户体验、提升营销策略的精准度，如 Corelogic、Acxiom 等；人员搜索类的数据经纪商通过政府、社交媒体、金融机构等渠道收集个人信息，在加工整理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背景调查、寻人等服务，如 BeenVerified、Spokeo 等；财务信息类数据经纪商主要服务于银行和贷款公司，帮助他们了解贷款人财务状况和信用情况，降低信贷和欺诈风险，这类经纪商有 Equifax、TransUnion 等；健康信息经纪商收集和分析用户在网络医疗服务、网上购药、健身应用程序等方面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出售给保险公司、医药公司，如 IQVIA（原 IMS Health）。

表 1 美国部分数据经纪商简介

经纪商	简介
Corelogic	为保险、抵押贷款和房地产行业的客户提供消费者信息、商业智能、财务和房地产数据以及分析，拥有超过 10 亿条历史交易数据，客户数超过 100 万个，涵盖 99% 以上美国住宅和商业地产。
Axiom	中文名安客诚，是全球最大的数据经纪商之一，具有 50 多年历史，业务覆盖全球超过 25 亿消费者，为全球 60 多个国家/地区的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和相关统计数据。
BeenVerified	在线背景调查业务为主，允许用户使用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或地址在网上找到任何人，拥有超过 6.5 亿条记录和 2000 万张照片。服务范围仅限美国。
Spokeo	拥有数千个数据源的 120 多亿条记录，其中包括联系方式、位置历史记录、照片、社交媒体账户、法庭记录、工作信息等。每月为 2300 万人提供服务，服务范围仅限美国。
Equifax	兼作数据经纪商的信用报告机构。它与益博睿（Experian）、环联（TransUnion）一起，构成了美国消费者信用报告领域的三大巨头，2023 年收入 56.65 亿美元。
TransUnion	美国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收集并汇总了 30 多个国家/地区超过 10 亿个人消费者的信息。
IQVIA	业务包括医疗健康数据和分析、药物研发和临床试验支持、市场情报和咨询、医药销售和分销解决方案等，年处理 1200 亿条医疗记录，数据量超 61PB，在 50 多个国家服务超过 500 项研究项目。
Factual	专业的地理信息数据经纪商，包含 29 种语言超过 1.3 亿个地点，涵盖 52 个国家，收集 6 亿活跃用户的位置信息，数据更新频次达每月 240 万次，数据访问频次达每月 90 亿次。

来源：互联网公开数据

**美国数据经纪商数据来源。**美国数据经纪商主要通过政府、公共公开、商业等三个来源收集数据。在政府来源方面，《开放政府数据法案》规定，美国所有政府部门都要向公众开放“非敏感”政府数据，其中 2009 年上线的 Data.gov 是世界上第一个国家层面的政府开放

数据平台，截至 2023 年 8 月，共拥有 250604 个数据集，涵盖工业、商业、气候、能源、健康等 14 个主题，为社会各界获取政府数据提供了充分便利。在公共公开数据源方面，多数数据经纪商收集通讯录、电话本、新闻报道等其他可用公共数据，类似的渠道还有社交媒体、博客等。在商业来源方面，数据经纪商可以通过广泛的商业渠道来购买所需数据。例如，数据经纪商从零售商、产品目录公司等渠道购买商品交易数据，从期刊发行商购买用户订阅类型等数据。同时，数据经纪商之间还会通过共享和交易数据来丰富自己的数据源。

## 2. 英国：数据信托、开放银行

**推进数据信托试点。**为促进数据流通，释放数据价值，英国尝试将数据纳入信托机制，在受托人、委托人、受益人三方之间建立相互信赖和负责的法律机制。数据信托作为一种新型信托制度，已经引起了业界的广泛关注，并被 MIT Technology Review 评为 2021 年“十大突破性技术”之一。与美国耶鲁大学教授杰克·巴金（Jack Balkin）2014 年提出的“信息受托人（通过对数据控制者施加特殊的信托义务，以此来平衡个人数据主体和数据控制者之间不平衡的权力结构）”概念不同，英国数据信托是在数据主体和数据控制者之间，引入一个独立第三方来实现权力结构的平衡。在此模式下，英国开放数据研究所（ODI）等机构已经在公共数据治理方面开展了多项实验，其影响力和应用范围仍在持续扩大。

**实施开放银行战略。**2016 年，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正式提出开放银行战略，并设立开放银行实施组织（OBIE），要求英国前 9 大

银行，建立与采用统一的开放银行 API，实现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机构之间的数据和服务共享。在开放银行建设过程中，开放银行服务商成为推动开放银行生态系统建设的中坚力量。银行开放自身服务和数据，与合作伙伴共同创新，不仅吸引了新客户，还增强了与客户的互动触点。同时，客户能够通过第三方平台在非金融场景下获得金融服务，从而提升客户体验。截至 2023 年 3 月，共有 204 家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加入这一生态系统，服务领域涵盖财务决策优化、支付和借贷便利性提升等多个领域。当前，超过 900 万的活跃用户（包括消费者和中小企业）正在使用由开放银行驱动的财务管理应用程序和支付工具。

### 3. 欧盟：数据空间、数据中介

**打造欧洲共同数据空间，建立统一数据市场。**2020 年 2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欧洲数据战略》，为数据自由流动等方面的发展制定了框架性的战略规划，开启了构建欧盟统一数据市场的进程。共同数据空间是欧洲数据战略的核心举措，旨在构建一个基于互信的数据共享环境，汇聚个人数据、非个人数据和敏感的商业数据，确保企业能够便捷地获取高质量的行业数据，进而推动企业发展并创造价值。《欧洲数据战略》已明确提出在制造业、能源等九个不同领域开发共同数据空间的计划，并增加了欧洲开放科学云作为科研领域的数据空间发展参考。从技术角度来看，数据空间可以被看作一个特定应用程序域内，基于共享策略和规则构建的数据生态系统，用户能够以安全、透明、可信、简单和统一的方式访问所需数据。

**创建数据中介机制，促进数据可信流通。**2022 年批准的《数据治

理法案》（DGA）是《欧洲数据战略》下生效的第一份法律文件，它不仅规范了公共部门内部、私营和公共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规则，还引入了对“数据中介服务提供者”（或称“数据中介机构”）这一新型商业实体的监管。数据中介机构作为连接数据持有者和数据使用者的桥梁，发挥中立第三方的角色，致力于在数据保护与数据共享之间寻求平衡。服务内容方面，数据中介服务提供者可以帮助双边或多边数据交换，创建数据交换或利用的平台或数据库，以及为数据供需方相互连接建立特定的基础设施等；保障措施方面，数据中介服务提供者需要采取适当的技术、组织和法律措施，保障数据的存储和传输安全；监管方式方面，数据中介服务提供者需要将数据共享服务的意向和基本信息通知主管部门备案，并随时接受主管当局的监督。根据服务对象和职能的不同，欧盟数据中介服务提供者可划分为三类，分别满足不同领域和场景下的数据流通需求。

表 2 欧盟数据中介服务的形式

服务类型	服务描述	服务内容	代表组织
数据市场 (Data Marketplaces)	数据持有人和潜在数据用户之间的中介服务	使数据或数据产品/服务的供应和需求相匹配并进行数据交易的数字平台及服务	IOTA Data Market、Dawex
个人数据管理系统 (Personal Data Management Systems)	寻求提供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与潜在数据用户之间的中介服务	基于“我的数据我做主”理念，为个人提供聚合和管理自己数据的技术机制	MyData Global
数据合作社 (Data Cooperative)	数据合作社的中介服务	数据主体、中小企业所共同组成的组织，旨在促进合作社内成员之间的数据共享、合作和互助	Salus Coop、Drivers Seat

来源：互联网公开数据

#### 4. 日本：数据银行

日本现已形成政府、数据交易平台、数据银行、数据流通协会、数据流通运营商和国内外企业共同参与的数据流通市场。日本的数据交易平台侧重于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合，之后提供给数据接收方，因此不同的数据交易平台往往带有比较明显的应用领域标签，比如富士通的数据交易市场 Data plaza。日本的数据银行则侧重于将数据打造成一种新型资产，为数据资产的提供和购买构建起一种交易机制。这两类数据流通交易机构大多由拥有数据较多的企业或数据流通技术企业所创立，IT 团体联盟和数据流通推进协会（Data Trading Alliance）对其进行认证，评估相关企业安全风险、社会价值和商业应用潜力。在数据银行的创新实践中，特别强调基于个人主体关系的个人数据交易模式。在获取个人明确授权后，数据银行通过多重渠道获取个人信息，交由个人数据商店实施管理，并根据个人在合同中的具体指示，为其提供数据开发利用服务。数据银行模式交易的数据种类广泛，涵盖了金融数据、医疗健康数据以及个人爱好数据等。在数据保管、交易、流通等核心业务以外，数据银行还涉及个人信用评分等增值业务。在数据银行的管理中，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数据银行对数据权属界定以自由流通为原则，但医疗健康数据等高度敏感信息除外。通过数据银行这一桥梁，有效促进了个人数据的交易和流通，进一步推动了数据交易流通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 （二）国内数据交易所发展情况

### 1. 数据交易所监管和政策环境向好发展

**机构改革方案落地，数据交易所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在组织机构建设方面，2023年10月，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数据局正式揭牌成立，标志着政府对数据要素市场的监督管理作用进一步加强，数据交易发展更加规范。在地方层面，在国家数据局揭牌的示范效应下，各省份迅速反应，纷纷成立或挂牌省级数据管理机构，监督管理数据交易市场，保障数据交易的合规性和安全性。截至2024年5月，31个省（区、市）和新疆兵团均完成机构组建，其中，独立设置机构26个，加挂牌子的6个。大部分省（区、市）配套设立数据发展促进中心，组建数据集团，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理顺数据管理、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的关系。总体来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数据工作体系基本形成。在监管制度建设方面，上海、广东、贵州、湖北、云南大理等地积极健全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发布数据流通交易、数据交易所有关管理办法，规范数据交易所行为。

**政策扶持力度加强，“真金白银”支持数据交易发展。**为大力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促进数据高效流通，繁荣数据要素市场，地方政府和数据交易所开始通过减免撮合服务费、补贴和激励数据交易和数据商等方式，推动数据供需主体、数商迈出场内交易第一步，引导“看不见、互信难、监管难”的场外（交易所以外）数据交易变为“看得见、可信任、好监管”的场内交易，以实现场内交易全新增长。根据

公开信息，2023年以来，贵州、北京、合肥、佛山、上海、郑州、成都等地陆续印发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促进数据流通交易相关专项补贴政策，重点激励数据资源的首登记、首挂牌、首交易、首评估、首入表、首认证，数商首注册、首交易等行为，对数据产品买卖双方、数商、数据交易所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表3 部分省市场内数据交易支持政策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发布时间	激励政策	激励对象	激励事项
1	贵州	2023年4月6日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交易激励计划”	交易主体、数据中介、数商	交易主体入场注册费用激励、数据产品及服务交易激励、数据中介专项激励、算法工具交易激励、算力资源交易激励五大类。
2		2024年2月	贵州算力券管理办法	数据产品购买方	购买贵州算力服务或数据交易产品
3	安徽合肥	2023年5月15日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市数据资源局部分）	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数据供应商	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运营奖励、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场内数据交易奖励。
4	广东佛山	2023年6月27日	佛山市顺德区支持数字经济集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数据要素产品供方企业	支持数据产品交易：在经区级或以上政府认定的数据交易服务基地内完成数据产品交易。
5	广东深圳	2024年1月3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的若干措施	数据经纪企业	对上一年度数据交易服务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数据经纪企业，按照其数据交易服务收入的1%，予以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每年奖励最多不超过10家企业。
6	上海	2023年7月7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发	数据交易所	首次登记挂牌数据产品、企业流通交易优质数据（给予数据交易所资金补贴）。

			展实施细则		
7		2023年7月25日	上海数据交易所关于开展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专项补贴的通知	数据产品供方企业、数据产品购买方	在上海数交所首次登记并挂牌、在上海数交所挂牌交易或购买数据产品。
8		2023年8月21日	上海数交所发布“繁荣计划”	全国数商	首次登记挂牌补贴、数据产品交易示范补贴、优质数商培育补贴。
9	河南 郑州	2023年7月20日	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数据经纪人千万激励计划”	数据经纪人	注册认证激励、交易备案激励、数据交易激励。
10	四川 成都	2023年7月25日	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修订）	数据接入企业或机构	数据服务平台流通收益奖励
11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三批）	数据产品供给方、数据产品购买方	鼓励企业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进行数据资产登记、鼓励企业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开展数据交易。
12	北京	2024年5月29日	朝阳区关于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打造国际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工作方案（试行）	数据要素产业企业、服务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创新主体	朝阳区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并按照年度预算安排执行。
13	福建	2024年4月20日	福建省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的若干措施	行业数据服务平台	围绕重点行业评选一批数据汇集和供给成效显著的行业数据服务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14	吉林 长春	2024 年 2 月 2 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支持数字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交易主体	鼓励企业数据进场交易，未在长春数据交易中心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数据交易合同在长春数据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对采购方按合同内数据交易总金额的 3%进行补贴，经长春数据交易中心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数据交易合同登记备案工作的，按合同内数据交易部分总金额的 3%进行补贴。
----	----------	-------------------------	----------------------------------	------	--

来源：互联网公开数据

## 2. 数据交易所数量和交易规模加快提升

交易场所建设提速，“一地一所”市场格局即将形成。伴随“数据二十条”的出台和国家数据局、地方数据主管部门的组建，数据交易所作为落实数据流通交易政策的重要平台和推进数据流通交易制度探索实践的主力军，再次迎来新一轮建设高潮。根据公开信息，2022 年以来，福建、广东、河南、湖南、江苏、山东、浙江、重庆、吉林、陕西、上海、天津、宁夏 13 个省（区、市）共新挂牌数据交易所 18 个，其中广东挂牌 2 家、浙江挂牌 3 家、江苏挂牌 3 家，这些数据交易所大多采取国有全资、“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共同持股两种股权架构和“政府指导+市场化运营”的运营模式。截至目前，全国共有 20 余个省（区、市）开展了数据交易所、交易公司组建工作（部分地区交易所已关闭或停摆），云南、山西、青海、西藏等空白地区，大多也有计划推进数据交易所建设，如山西省在《关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培育发展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山西省大数据交易中心”，云南省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展了《昆明市数据交易所建设研究方案》研究，全国各省（区、市）一地至少一个数据交易场所的格局正在形成。受场内交易市场规模限制，未来数据交易场所竞争将愈加激烈，数据交易机构或将面临巨大的创新和生存压力。

表4 部分省市数据交易场所（含平台）

所属地	名称	所属地	名称
北京市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	湖北省	华中大数据交易所
天津市	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	湖南省	湖南大数据交易所
河北省	河北大数据交易中心	广东省	广州数据交易所
山西省	暂未成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数据交易中心 (未正式运营)	海南省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
辽宁省	辽宁工业大数据交易中心	重庆市	西部数据交易中心
吉林省	长春数据交易中心	四川省	德阳数据交易中心
黑龙江省	哈尔滨数据交易中心	贵州省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上海市	上海数据交易所	云南省	暂未成立
江苏省	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	江苏省	南京数据交易平台
浙江省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	浙江省	杭州数据交易所
西藏自治区	暂未成立 (已批复建设)	陕西省	陕西丝路数据交易平台 (试运行)
安徽省	安徽(淮南)大数据交易中心	甘肃省	国家枢纽节点(甘肃)数据要素流通平台
福建省	福建大数据交易所	青海省	暂未成立
江西省	江西省数据交易平台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数据资产运营中心
山东省	山东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广州数据交易所(喀什)服务基地

河南省	郑州数据交易中心		
-----	----------	--	--

来源：互联网公开数据

**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场内数据产品交易表现渐露曙光。**随着数据价值的不断释放，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机构开始意识到数据的重要性，愿意投入更多的资金进行数据交易，金融、互联网、通信、制造工业、政务、医疗健康、交通运输和教育等行业对于数据产品的应用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在需求拉动下，我国数据交易市场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中国数据交易市场研究分析报告（2023 年）》显示，预计 2021 年至 2023 年，数据交易行业规模将由 617.6 亿元增长至 1198.5 亿元，年增长率高达 39.3%。从场内交易来看，头部数据交易所，通过业务、技术、模式创新和生态体系构建，大力提振场内数据交易，在其优化重启、挂牌起步的第二年场内数据交易规模实现翻倍式增长。公开信息显示，2023 年，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累计上架数据产品达 1480 个，交易额超 20 亿元，增长 400%；深圳数据交易所交易规模超 50 亿元，增长超 300%；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额突破 11 亿元，增长达到 1000%。

表 5 部分省市数据交易所交易额信息

机构	产品总数	累计交易额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	超 2000 个 (2024.06)	45 亿元 (2024.6)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2126 个 (2024.08)	49.47 亿元 (2024.08)
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	超千个 (2024.03)	超 2 亿元 (2024.03)
长春数据交易中心	328 个 (2023.08)	1.7 亿元 (2024.02)
上海数据交易所	近 3000 个 (2024.07)	24.6 亿元 (2024.6)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	2482 个 (2024.08)	54.5 亿元 (2024.08)
杭州数据交易所		
福建大数据交易所	超 500 个 (2024.05)	超 20 亿元 (2024.05)
山东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	439.39 万元 (2023.12)
郑州数据交易中心	1000 余个 (2024.07)	超 10 亿元 (2024.07)
湖南大数据交易所	4167 个 (2024.07)	15.1 亿元 (2024.07)
广州数据交易所	超 1400 个 (2023.12)	25 亿元 (2023.12)
深圳数据交易所	2263 个 (2024.06)	83.85 亿元 (2024.03)
苏州大数据交易所	近 700 个 (2024.04)	超 3 亿元 (2024.04)
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	1085 个 (2023.12)	3.25 亿元 (2023.12)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	超 1800 个 (2024.01)	7.3 亿元 (2024.04)
西部数据交易中心	超 2200 个 (2023.09)	超 3 亿元 (2023.09)
德阳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超 2600 个 (2024.07)	1.06 亿元 (2024.07)
广州数据交易所（喀什）服务基地	14 个 (2024.04)	3322.84 万元 (2024.04)

来源：互联网公开数据

### 3. 数据交易场所服务支撑体系日益优化

专业服务逐步优化，服务链条进一步向全环节全周期延伸。在服务优化整合方面，数据流通交易前后涉及诸多环节，交易前要保证数据可信、可靠、安全，且权属明确、场景清晰等，因此需进行数据质量审核、数据合规性审核、数据产权登记和凭证发放、数据

资产评估与定价，交易后需完成标的交割和合同支付，对于有异议的交易，还需提供相应的调解处置服务。为打通各环节服务，降低数据交易入场门槛，一般由数据交易场所整合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地方政府或数据交易场所通过制定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准入指南、管理办法、流程指引等，标准化服务流程，促进高质量服务供给。如，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为数据商提供数据交易前、中、后全流程服务，包括数据聚合、确权、定价、交易、监管、安全保障等，同时还与贵阳仲裁委就诉源治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圳数据交易所开设“数据要素服务工作站”，联合合作伙伴提供安全合规、产品孵化、供需撮合、数据激活、增值服务以及数据资产化等全方面服务。在服务拓展方面，数据交易场所凭借服务整合能力开始拓展和引入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跨境托管、数据交易保险等服务，大力拓展数据供给，提高数据交易风险管控水平，打造闭环服务体系，如 2024 年初，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助力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污水厂仿真 AI 模型运行数据集/供水厂仿真 AI 模型运行数据集”作为数据资产入表，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该公司数据资源进行论证评估，确认交易主体准入资质、数据用途合法性及使用限制合规性后，上市挂牌至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交易平台持续迭代，新技术新模式助力交易场景拓展。**数据交易场所运营的数据交易平台主要由支撑系统、核心业务系统和交易门户等组成，功能覆盖登记认证、产品登记、合规审查、交易撮合、交易结算、交易仲裁、交易评价等各项服务。近两年，各地数据交易场所，

积极引入和应用隐私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数字技术，提升数据交易安全保障、全流程监管和可信追溯能力，创新数据供需匹配模式，深化和拓展行业数据交易、跨境数据交易和个人数据交易，创新交易模式。如贵州省基于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等隐私计算技术，融合数据可信交换、全流程安全监管、区块链等安全平台，优化升级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实现原始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产品“可控可计量”、流通行为“可信可追溯”；重庆西部大数据交易中心推出“数度寻源询价”系统、深圳数据交易所推出智能供需撮合及标的交付流转板块，可实现数据产品的智能推荐，打破市场信息不对称；广州数据交易所与具体产业紧密合作，打造了陶瓷、能源、农业三大行业数据空间，依托数据空间形成数据产品、促进有效和高效的数据交换，延展数据服务的深度。

**数商生态繁荣发展，所商协同的市场运行机制加速形成。**数商是数据交易市场的重要组成，各地数据交易所均在大力引入和培育数商生态，创新数据经济人、数字经济中介等数商形态和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技术支撑、数据源挖掘、数据供给拓展、数据供需对接、应用场景创新等方面的活力和作用，促进数据交易所与数商功能分离、业务协同，共同繁荣数据交易市场，做大数据交易市场“蛋糕”。在各地的大力培育下，数商企业数量已从2013年的约11万家增长至目前的约200万家，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根据公开信息，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已累计入驻数据商885家、数据中介193家；广东省首创数据经纪人，赋予其“受托行权”

“风险控制”“价值挖掘”三大职能，在政府的监管下探索数据要素流通新业态，2023年广东省共遴选授牌59家数据经纪人试点单位；上海市发布《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引育1000家数商企业的发展目标，随后上海市数据交易所发布“数据要素市场繁荣计划”，旨在培育优质数据服务企业，形成一批数据资产示范典型。

表6 部分省市数据交易所数据生态建设情况

数据交易所	数商/入驻主体数量	数据交易所	数商/入驻主体数量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	500余家 (2023.11)	郑州数据交易中心	352家 (2023.08)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1078家 (2024.08)	湖南大数据交易所	575家 (2024.07)
长春数据交易中心	148家 (2023.08)	广州数据交易所	超1500家 (2023.12)
上海数据交易所	1200余家 (2023.12)	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	211家 (2023.12)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	1622家 (2024.08)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	1436家 (2024.08)
杭州数据交易所		西部数据交易中心	260余家 (2023.09)
深圳数据交易所	3406家 (2024.06)	德阳数据交易中心	150家 (2024.07)
福建大数据交易所	超500家 (2024.08)	苏州大数据交易所	近400家 (2024.07)

来源：互联网公开数据

### 三、数据交易所发展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我国数据交易所在借鉴国外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摸索符合我国国情的数据交易发展路线，并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立足当

下，面向未来，数据交易所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加速变化，正处在机遇与挑战交织、数据交易改革创新难度加大的发展新起点。

### （一）发展机遇

庞大的潜在市场需求为数据交易所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随着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快速发展，数据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资产。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对数据的潜在需求日益旺盛，对数据的质量、数量、交易方式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为数据交易所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十三五”时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快速起步。据测算，大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30%。根据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到2025年，我国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将突破3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25%左右。随着数据在医疗、交通、旅游、教育等场景应用越来越丰富，数据交易市场规模也将逐年扩大。

各项政策的出台为数据交易机构的发展提供强力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数据流通和交易。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明确到2026年底，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产业生态，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协调发展，数据交易规模倍增。北京市印发《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重点围绕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收益分配、数据资产登记评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流通设施建设、数据要素产业创新等方面，力争到

2030 年，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 2000 亿元。山西省印发《山西省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提出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有序推进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加快推进山西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贵州省印发《贵州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底，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力争将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上升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数据要素实现有序流通交易和价值充分释放。这些政策的出台为数据交易机构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政策支持。

**技术进步为数据交易机构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也得到了更好地保障。这些技术的进步为数据交易机构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安全的数据交易服务，推动了数据交易市场的快速发展。例如数据交易机构依托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更有效地处理和分析海量数据。加密技术、访问控制、数据脱敏等技术的不断进步，数据交易机构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数据交易服务，从而增强客户对场内数据交易的信心。区块链技术能够为数据交易提供去中心化、可追溯的解决方案，有效降低了数据交易的风险。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则可以帮助数据交易机构更好地理解客户需求，实现个性化推荐和智能匹配。这些技术的进步为数据交易机构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安全的数据交易服务，从而推动数据交易市场快速发展。

## （二）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 1. 外部挑战：数据交易基础制度尚未健全，场内交易市场供需双方动力有待增强

全国数据交易基础规则仍未明确。当前，数据要素市场在基础制度和规则建设方面仍面临深层次的挑战。尽管我国已经初步构建数据要素相关政策体系，明确了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数据治理等基础制度探索方向。但在实践层面，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建设仍以各地分散探索为主，缺少相关领域全国立法和全国性细化指引文件，且各地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大多仍为数据交易所层面的规范文件，尚未上升到地方性法律、规章，约束力、指引性有限，并存在标准不一、各成体系的问题，不利于激发场内交易活力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场内数据供给和需求存在不足。当前，如何有效消除数据供需方进场顾虑、激发参与热情，尚未形成完善有效的保障和激励机制。在供给端，参与数据交易的主体大部分是政府部门、央企国企等，而诸多数据资源丰富的商业机构、平台型企业或因顾虑数据安全风险，对数据交易望而却步，或因交易便利性等因素，依旧沿用场外交易方式，以满足企业研发、生产、决策等对各类数据采购的需求，入场交易动力不足。此外，个人数据参与数据交易仍面临障碍，且单个人数据价值不高。在需求端，众多行业企业虽然数据利用需求较大、场景较多，但受场内数据供给和匹配能力，以及自身开发利用数据的基础能力约束，未能得到充分、有效激发。《2023年中国数据交易市场研究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876.8亿元，

场内交易占比不足5%。

## 2. 内部问题：数据交易所持续运营能力薄弱，服务模式有待革新

**数据交易所无序发展同质化竞争。**近几年，各地掀起建立数据交易所的第二波热潮，国内大部分省市已经有至少一家数据交易所，部分地区同一省市已有多家机构，比如，北京、广东、江苏、浙江等省市，先后累计组建数据交易所/平台均超过4家。这些交易所/平台在发展定位和市场功能上相互重叠，如果不做好统筹、错位发展，容易出现同质化竞争和资源浪费。建议各地对数据交易机构发展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行业发展指导，审慎建立数据交易机构。

**数据交易所持续盈利能力有待提升。**目前，我国数据交易所运营主要依赖财政补助、交易服务费等收入。但由于场内数据交易市场规模较小，交易低迷，有时为提升市场活跃度还需组织各类活动、进行各类补贴和优惠，导致很多数据交易所的市场收入难以覆盖交易平台建设和日常运营的成本。而且，随着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人工智能等前沿数字技术应用需求的日渐增多，交易所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创新方面还将承担更加高昂的成本。

**交易所数据服务模式亟待创新。**当前数据交易机构的交易流程仍较为复杂，主要表现为交易流程长、时间成本高。比如，数据合规评估、定价评估、数据登记等环节需要一对一人工操作，难以应对大规模数据上市需求。因此，需进一步简化和优化相关流程，探索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服务模式。另外，交易所目前提供的增值服务较

为有限，数据交易资金存管保障、交易保险等服务还不够完善。

#### 四、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体系构建

数据交易所是当前我国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实践探索的关键力量，是促进和承载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通、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潜力的重要通道，是集聚数据生态、繁荣数据市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平台，其高质量发展在新一轮全国数据要素市场统筹建设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如何把握发展机遇，有效应对数据交易所发展面临的挑战和问题，推动数据交易所健康有序发展，成为亟待攻关的重要课题。

为加快推动数据交易所迈入高质量发展新轨道，本报告结合数据要素发展特点和数据交易所功能定位，基于数据流通交易指数，以问题和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为全国和各地开展数据交易所发展质量评估提供量化“标尺”。以该指数为衡量工具，全面、客观、具象地反映各数据交易所发展现状、发展水平、发展亮点和不足，以及各发展举措实际效果，为全国、各地区推进数据交易制度建设、优化数据交易所布局、健全数据交易所发展举措、创新数据交易所发展模式提供有力支撑。

##### （一）指标建立依据

本报告基于对数据交易所业务、功能、流程等的全面解析，综合国内外数据交易机构发展要点、亮点举措和前沿探索趋势，建立“数据交易机构发展指数 1.0”，从发展环境、基础支撑、市场交易、生态构建、辐射影响等五个维度衡量数据交易所发展水平。数据交易

机构发展指数 1.0 在指标选择方面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代表性等原则，并综合考虑在省域层面、交易所层面数据的可获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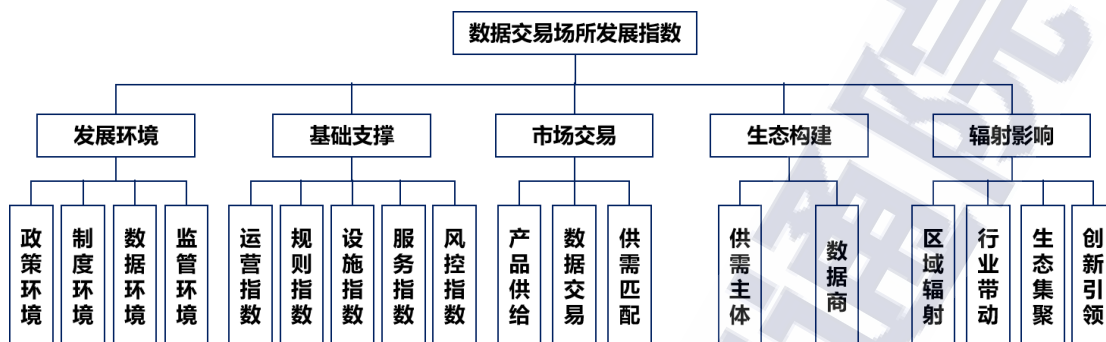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 1.0 架构图

**维度一：发展环境。**数据交易所所在地区的数据要素环境是其赖以发展的重要土壤，政策推动和扶持力度、数据制度完善程度、数据资源集聚和供给能力、监督管理水平等综合因素很大程度决定了数据交易机构发展潜力。为此，主要从政策、制度、数据、监管四个方面衡量数据交易所发展环境。政策环境方面从数据交易所所在地区数据要素顶层设计制定情况、专项政策数量及重点领域覆盖情况、相关支持政策出台情况等方面衡量政策完善性和推动力度；制度环境方面主要围绕国家“数据二十条”中布局的数据产权、数据流通和交易、收益分配、数据治理四项数据基础制度，从相关地方性法规、标准规范、规则指南制定出台情况衡量地方数据基础制度探索深度和建设水平；数据环境方面主要从公共数据开放（采用数据开放数林指数<sup>1)</sup>）、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企业数据管理利用水平三方面衡量政府端、社会端数据资源供给能力和潜力，其中产业数据管理利用水平，重点

<sup>1)</sup> “中国开放数林指数”是由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提出，自 2017 年 5 月首次发布以来，每隔半年对我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水平进行综合评价。

从产业数字化水平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情况两方面综合衡量；监管环境方面主要从监管制度建设、容错机制建设两方面衡量地方数据交易场所监管水平以及对创新探索的包容性，其中监管部分重点评估对数据交易场所的统筹管理和资金监管是否健全。

**维度二：基础支撑。**数据有别于传统要素和实物产品，其全周期全流程都依存于数据基础设施构建的数字空间，且其具有明显的非排他性和复制成本趋近于零的特点。要破除各类主体“不愿入场、不想交易、不敢交易”的难题，应结合数据要素特点，从运营能力、规则制定、设施建设、服务整合、风险控制等方面发力，构建起数据可信流通支撑体系。因此，运营的可持续性、规则的完整性、设施的完善性、服务的优质程度、风控体系的健全性是衡量数据交易场所数据流通环境的关键指标。其中，运营方面，主要基于数据交易场所每年营业收入情况，衡量其交易撮合能力、持续性投入能力和可持续运营能力；规则方面，主要衡量数据交易场所流通交易相关规则制定情况以及规则对主体准入与管理以及数据质量评估、合规性审核、数据登记与凭证发放、数据价值评估与定价、数据挂牌、数据交易与交割、安全防护、纠纷处置等数据交易全环节妥善规范情况；设施方面，主要衡量数据交易场所网站、公众号以及数据流通交易等平台的功能完备性、可靠性、可用性、易用性等，对数据流通交易平台重点评估其是否具备“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安全交易能力、对各类算法和场景的支持程度、线上测试与交付能力、跨区域平台互通能力等；服务方面，

主要衡量数据交易所对数据流通交易及相关、延伸服务的整合优化水平、服务效率以及服务成本等；风控方面，主要从数据安全、资金安全、交易行为保障三个维度衡量数据交易所的风险控制能力。

**维度三：市场交易。**数据交易所的核心职责是搭建数据供需对接桥梁，促进供需双方在场内达成交易行为，实现数据的安全高效流通利用。因此，数据交易所数据产品供给的多样性和专业性、数据交易的活跃性以及规模、供给和需求成交转化率是衡量数据交易所市场表现的关键点。其中，数据产品供给方面，主要根据挂牌上架数据产品总量和增长/更新情况，以及行业、标的类型覆盖情况，衡量数据交易所数据供给能力和水平；数据交易方面，主要根据单位时间内数据交易总量、频次以及单价，综合衡量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表现；供需匹配方面，主要依据单位时间内从询价到达成交易的转化率、从需求发布到达成交易的成功率，以及数据产品热交易率，综合衡量数据交易市场拉通供需、促进供需双向匹配的水平。

**维度四：生态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有赖于供需主体的共同参与，以及技术型、服务型、应用型等各类数商协同发力，从而实现高质量的数据供给和顺畅的数据交易，同时数据供需主体和数商也是数据要素市场的活力所在和点“数”成“金”的关键力量。为此，本报告主要将数据供需主体、各类数商的集聚水平和参与交易活动的活跃情况作为数据交易所生态繁荣程度的衡量指标。其中，数据供需主体方面，主要根据数据交易所注册的用户数（会员规模）、活跃用户数以及用户交易行为，来衡量数据供需主体的集聚水平和活跃度；数商

方面，主要依据数据交易所各类数商注册数量、参加交易活动的行为情况等，来衡量数据交易机构数商生态集聚水平和服务供给能力。鉴于当前各地对数商分类和界定都有一定区别，如贵州省将其分为数商和数据中介，北京市提出建立数字经济中介产业体系，广东省创建数据经纪人模式，为此在后续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评估过程中，将结合各地特色，作出相应特色化适配调整。

**维度五：辐射影响。**数据源、数据需求、数商都是分散在全国各地甚至是境外的，打破跨区域、跨境壁垒，将业务向外辐射、将资源向内汇集、将交易向各行各业深入是数据交易所晋位提级、繁荣数据交易市场的关键，同时我国场内数据交易还处在创新探索攻坚期，数据交易所的创新能力在数据基础制度破题立制阶段显得尤为重要。为此，本报告将从区域辐射、行业带动、生态集聚（跨区域）、创新引领四个方面综合衡量数据交易所的影响力以及对全国数据交易贡献的大小。其中，区域辐射方面，主要根据交易所数据交易业务和分支机构覆盖区域数量、国际数据交易开展情况，衡量数据交易所区域辐射水平；行业带动方面，主要依据数据交易所行业专区开设、活跃数据供需主体行业覆盖等情况，衡量数据交易所对行业转型发展的带动作用；生态集聚方面，主要根据各类数商注册地信息、专注的行业领域情况，衡量数据交易所对各类、各地数商的集聚能力水平；创新引领方面，主要从制度、业务和交易模式方面考虑，包括数据登记存证、数据价格认定、数据资产入表等制度或业务创新，个人数据交易以及跨地区、跨行业、跨国境的数据交易规则或模式创

新，重点以“首创”“首个”为衡量标准。

## （二）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上述指标建立依据，“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 1.0”共设置发展环境、基础支撑、市场交易、生态构建、辐射影响 5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50 余个三级指标。

表 7 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 1.0 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发展环境指数	政策环境指数	从顶层设计、专项政策、支持举措等维度综合衡量数据交易所所在地对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政策引导力度。
	制度环境指数	聚焦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四大基础制度，综合评估数据交易所所在地数据基础制度的完善性。
	数据环境指数	综合评估数据交易所所在地公共数据、产业数据供给水平。
	监管环境指数	综合评估数据交易所所在地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制度建设情况。
基础支撑指数	运营指数	基于数据交易所营收情况，综合评估其可持续运营能力。
	规则指数	聚焦场内数据交易前、交易中、交易后全环节，综合评估数据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建设的完整性。
	设施指数	聚焦数据交易所交易网站、交易平台，综合评估其支撑数据流通交易的基础设施的完备性、易用性。
	服务指数	综合评估数据交易所数据流通交易全链条服务整合能力和服务质量水平。
	风控指数	从数据安全、资金安全等方面，综合评估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风险防控能力。
市场交易指数	产品供给指数	从行业覆盖、上架总量等方面，综合评估数据交易所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

	交易活跃指数	从单价、频次、金额等方面，综合评估场内数据交易市场的活跃情况。
	供需匹配指数	综合评估数据交易所推动供给、需求转化为交易订单的供需匹配能力。
生态构建指数	数据供需主体指数	综合评估数据交易所入驻供需主体规模及活跃水平。
	数据商指数	综合评估数据交易所入驻数据商主体规模及活跃水平。
辐射影响指数	区域辐射指数	综合评估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业务对全国乃至国外覆盖、辐射能力。
	行业带动指数	综合评估数据交易所对行业的覆盖及带动能力。
	生态集聚指数	综合评估数据交易所对不同地区、不同领域数据商的集聚能力。
	创新引领指数	综合评估数据交易所对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制度、模式创新的贡献情况。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三）指标计算方法

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 1.0 的三级指标根据数据交易所及其所在地实际情况，得到指标的实际信息或数值，并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按照 3 分制进行赋值。对指标数据为“是/否”判断的，按照“是”得 3 分，“否”得 0 分处理。对指标数据为量化数值的，根据数值大小给予 0 分、1 分、2 分、3 分赋值。

二级指标是由其对应的三级指标分值加权求和获得，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二级指标} = \sum_{i=1}^n \text{三级指标}_i \times \text{权重}_i$$

一级指标是由其对应的二级指标分值加权求和后，按照 100 分制调整后计算获得，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一级指标} = \frac{\sum_{i=1}^m \text{二级指标}_i \times \text{权重}_i}{\sum_{i=1}^m \text{二级指标满分}_i \times \text{权重}_i} \times 100$$

最后，基于一级指标加权求和后，获得数据交易场所发展指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数据交易场所发展指数} = \sum_{i=1}^5 \text{一级指标}_i \times \text{权重}_i$$

其中，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之间的相对权重采用基于专家打分的层次分析法（APH）获得，后续将根据政策引导、市场发展等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 五、推动数据交易场所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为推动数据交易场所高质量健康发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有序流通，释放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建议推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数据交易场所发展指数评估，摸清数据交易场所发展“底数”，同时基于评估结论，有针对性地探寻数据交易场所应对各项挑战 and 问题的有效路径，促进国家、地方、交易场所协同发力，开创场内数据交易新局面。

### （一）体系构建，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场所发展评估机制

建立常态化指数评价机制，建议建立国家、省（区、市）、数据交易场所三级联动的数据交易场所发展指数数据采集、评估、发布机制，通过指数评估，以量化方式全面准确掌握数据交易场所现状和发展态势，为政策制定、数据交易场所布局优化等提供支撑，通过发布

半年、年度评估报告，促进数据交易所互鉴学习。鼓励各地结合本地特色，在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基础上，进行特色化调整，制定本地区相关指数，为开展数据交易所管理工作提供支撑。**持续迭代完善指数体系**，结合国家最新政策布局、我国数据交易所所处发展阶段特点和重点工作变化情况，定期对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进行权重优化、指标调整，以确保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的科学性、客观性、针对性等。

## （二）以评促统，加快数据交易制度和体系统筹建设

建议尽快启动全国层面数据交易所发展评估工作，基于评估结论：**一是推进数据交易基础制度和监管规则建设**。系统分析“数据二十条”落地实践和各地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应用成效，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提炼，综合各方意见建议，推进数据流通和交易制度建设，出台有关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场内、场外数据交易关系以及场内数据交易下一步实践探索方向，分类分级引导数据资源有序向场内、场外合理分流。出台数据交易所管理办法，确定数据交易所设立、变更、中止条件和程序，规范数据交易所经营行为，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内容和监管方式等，确保市场主体的合规性和监管的一致性，并避免数据交易所盲目无序建设。**二是构建多层互联的场内数据交易体系**，综合评估各地数据交易所发展能级和影响辐射能力，基于评估结果，结合算力资源分布以及各交易所业务特点，平衡区域布局，遴选有基础、有条件的数据交易所培育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发展一批专注特定行业领域的行业性数据交易所/平台，促进

区域性数据交易所健康发展，实现数据交易所差异化定位、协同化发展。基于数据交易所互联互通现状和地方性标准建设、应用情况，加快建立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引导各交易所加强平台互通、开展凭证互认，降低企业跨区域数据交易成本，提高数据资源的配置效率，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支撑统一大市场建设。

### （三）以评促建，引导当地数据交易所特色创新发展

建议各地结合省情实际，按需或定期开展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评估工作，将国家和本地评估结果纳入交易所考核体系，并作为数据交易所制度建设和发展举措实施的重要依据：**建立地方数据交易所制度与监管框架**。基于评估结论，结合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和数据资源特点，制定和优化数据交易所管理办法和监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交易所流程、交易规则、数据质量标准、数据安全保护等，规范数据交易所行为，确保国家政策在地方层面的有效落地。有针对性推进各环节地方性标准规范建设，引导数据交易所按照统一标准开展业务，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动。**推动数据交易所合理布局、特色发展**。基于国家评估结论，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和数字化转型需求，合理规划数据交易所发展路线图，审慎建立数据交易所，避免盲目跟风和重复建设。综合国家和本地评估结论，剖析本地数据交易所的发展优势和特色，并据此加强行业指导和统筹协调，促进数据交易所错位发展，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避免同质化竞争和资源浪费。**加大扩需求优供给精准发力**。聚焦评估发现的数据交易所薄弱部位和短板环节，精准制定引导政策和支持举措，有效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央企国企、民营企业等更多

主体参与数据交易，增强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供给，提高各类主体对数据价值的认识和利用能力，推动数据交易供给和需求同步增长。

#### （四）以评促进，全面提升数据交易所平台纽带功能

建议各地数据交易所采用自评或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开展发展指数评估，通过对自身的“解剖”与“透视”，不断完善规则体系、优化发展策略、创新发展模式，推动场内数据交易不断升级。**健全交易场所规则体系。**基于评估结果，发现数据交易所规则体系建设短板和不足，加快推进主体准入与管理、质量审核、合规审核、产品登记、交易实施、交易标的交割、争议仲裁、风险管控各环节规则建设和优化，构建低成本、高安全、低摩擦的规则体系。**优化交易场所化发展策略，**基于评估结果，系统分析数据交易所成本投入方向与主要营收来源，结合数据交易所发展定位和主要职能，在兼顾数据交易领域拓展的同时，将更多精力放在高活跃、高潜力以及本区域特色优势领域，并不断优化业务发展策略和收费策略，丰富数据资产融资、数据资产入表等增值服务，不断扩大数据交易所合理收入，提升可持续运营能力。**创新交易场所数据供需匹配模式。**基于评估结果，深入分析数据供需匹配存在的痛点问题，选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大数据等先进适用技术，基于用户画像，开发相应数据智能匹配、智能推荐、智能撮合等应用，促进供需双方的信息沟通和交流，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基于数据产品交易热度，剖析数据产品沉寂原因，针对仍有市场潜力的数据产品群，制定与对应客户群体特征相匹配的定价和营销策略，针对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数据产品，引导供给方

结合市场趋势，对产品进行优化提升，提升数据供需匹配度。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产业与规划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邮编：100191

电话：010-68033772

传真：010-68033234

网址：[www.caict.ac.cn](http://www.caict.ac.cn)

